

異端東方閃電 (全能神教會，以下簡稱東閃) 於 f b 採取「欺騙擄取信任詐術」。台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發現異端東閃詐術模式：首先，該異端份子於 f b 說明部份，欺騙大眾宣稱自己是某某正統教會的會友，降低基督徒之戒心。次於，在個人 f b 大量分享相關基督福音的動態，擄取眾基督徒的信任，視該異端份子為熱心基督徒。最終，再偷偷夾帶散播異端東方閃電 (全能神教會) 之訊息。

本會提醒社會大眾與基督徒，注意基督徒網路安全，避免受到異端東閃之詐術欺騙。本會感謝各界基督徒與社會大眾的共同努力，已封鎖許多明顯標榜異端東閃之份子，導致異端在散播下受到阻礙。異端東閃進而改變策略，轉為偽裝真基督徒，破壞正統教會之聲譽，伺機散佈異端言論。本會呼籲各界共同做醒小心，假若一旦發現異端東閃份子，立即告知本會、教會牧長與周遭朋友等，避免他人受害。

台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 注意基督徒網路安全

異端東方閃電



① 假裝真基督徒
在正統教會擔任會友及



② 平時分享福音

詐術



實則夾雜散佈異端

台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

(02)2757-5767

cbri.org@gmail.com

http://www.cbri.org.tw

歡迎線上奉獻



壹 前言

本期我們將對第六項真理——復活 (resurrection) 進行研討。首先，概要說明正統教會如何看重聖經中關於復活的三個主要項目。接著比較正統教會與異端錯誤的差異，最後是關於復活的簡要結語。

同時，本會針對如何辨別異端全能神教會 (東方閃電) 的社團與信徒，提供相關防範方法，敬請信徒與社會大眾小心謹慎提防，共同維護正確基督徒信仰。

貳 正統教會如何看待復活 ——拆穿異端的謬誤

聖經裡明說基督已經復活，現今我們可以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而基督復活是神施行其救恩相當緊要的一步。此三項乃是確定的真理。在主耶穌的時期，撒都該人狡辯沒有復活，遭受主的反駁。保羅也明確對付錯謬的教訓，說，「因為死人若真不復活，我們就是妄證神叫祂所沒有復活的基督復活了。」由此可見，歷代以來異端對於「復活」，或是否認，或有錯誤的認知。

正確的基督徒團體都堅守基督復活的信仰。如果沒有復活，則一切基督所成就的事物都成為虛構。復活是基督徒正確信仰極重要的部分，也因而成為辨別正統和異端的根據之一。

一、聖經真理拆穿異端謬誤

「復活」乃是正確基督徒信仰的命脈與生命線。因此，如何看待「復活」的真理，成為判斷正統與異端的一項準則。關於復活，正統教會都強調以下三個主要項目：基督已從死裡復活，祂就是復活的源頭；基督復活的大能；基督復活的緊要。根據這些判斷準則，下列「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全能神教會」(東方閃電)和「耶和華見證人」提出的教導，都是錯誤的。

耶和華見證人的認為：「聖經從頭到尾都清楚顯示，人根本沒有“不死的靈魂”在死後跟身體分離，獨立生存。身體一旦死去，就失去生命，整個人也就死了，連耶穌基督也不例外。聖經說，他“傾盡生命，以至於死”。耶穌死後在墳墓期間，他根本就不存在。」

(出自：《洞悉》上冊，第452-462頁)

全能神教會 (東方閃電) 認為：「真正的「死人復活」是指在基督裡死去的人的靈魂又投胎來到世上，因跟上全能神末世作工的步伐，接受全能神話語的刑罰、審判，靈被神的話點活，最終達到脫去敗壞性情，恢復成神起初造人的樣式，滿有神的見證、彰顯、榮耀，這才是真正的從死裡復活了。」

(出自：《國度福音 經典神話選編》「死人復活」到底是指什麼說的?)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 (摩門教) 宣稱：「死後靈體和骨肉的身體重新結合。復活後，靈體和肉體就永遠不會再分開，人就成為不朽，因為耶穌基督已克服死亡，每一個出生到世上的人都會復活」(林前15:20-22)。

(出自：《經文指南》)

二、正統教會對「復活」的三項堅持

1. 基督已從死裡復活，祂是復活的源頭

路二十四46~47，「又對他們說，經上這樣記著：基督要受害，第三日從死人中復活；並且人要靠著祂的名，傳悔改以得赦罪之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

約十一25，「耶穌對她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關於死人的復活，主耶穌曾說，「神並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二二32)，指明死了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必要復活。當亞伯拉罕順從神獻以撒時，即算定神甚至能叫人從死人中復活(來十一17~19。)使徒保羅就說，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羅四17)。我們所信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更是叫死人復活的神。

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是確切的事實。主耶穌生前就曾預言說到自己的復活(太二十19)，死後復活亦曾向許多人顯現(太二八8~10、可一六12、路二四36~43、約二十26~29)。根據使徒行傳二章的記載，使徒們都確實地見證主已經從死裡復活，「這位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32)

使徒行傳一面說到神叫耶穌復活(徒二24、32)，另一面告訴我們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徒十40~41)。論到主是人，是「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羅八11)；論到主是神，則是「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羅十四9)。主也親自說明，「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約十一25)，表示主耶穌就是神自己，主就是那復活的源頭。

異端不認識基督是復活

異端認為主耶穌死了是完全滅亡，包含靈與肉身，之後由耶和華神重新賦予靈與肉身。依照異端說法，主耶穌根本不是神，信徒信仰主耶穌也無救恩果效。但聖經清楚說明主就是復活，是那復活的源頭。異端不認識基督是復活，進而導致錯誤的救恩觀與神觀。

2. 基督復活的大能

弗一20~22，「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使祂從死人中復活，叫祂在諸天界裡，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以及一切受稱之名，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在內，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並使祂向著召會作萬有的頭；」

腓三10，「使我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模成祂的死。」

神是大能的(創一1)。福音書也說到，主說話行事都有大能(路二四19，參太二二29)。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的大能，使祂從死人中復活(弗一19~20)，這就是復活的大能。復活的源頭是出於神，就是主自己。

使徒行傳二章二十四節，「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叫祂復活了，因為祂不能被死拘禁。」啟示錄一章十八節主說，「我...拿著死亡與陰間的鑰匙。」這說明基督復活大能已經勝過死、墳墓和拘禁死人的地方—陰間。而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為要藉著死，廢除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再者，當主對門徒說到祂即將釘十字架時，祂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基督在祂的死中對付撒但及世界，因此復活的大能也使人勝過撒但與世界。

保羅說到信徒今天要認識經歷主復活的生命大能(腓三10)，就需要像祂一樣，有分於祂的受苦，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模成祂的死，就叫祂復活的大能據以興起，使祂神聖的生命在信徒身上彰顯出來。所以，保羅接著說，這樣的做醒預備，乃是盼望將來可以達到死人中傑出的復活(腓三11)。等到末日，信徒身體得贖，就能夠完全的、充分的彰顯這復活的大能(林前十五42~43)。

異端謬說信主的人死後復活才能經歷變化

異端說死人復活是信基督的人重新投胎轉世，轉世後還經過全能神刑罰與審判，才得更新變化。聖經清楚啟示，信徒現今就可以經歷主復活大能，使信徒就過彰顯主的生活，將來並藉此復活的大能身體得贖。異端說法與聖經真理完全不符。

3. 基督復活的重要

林前十五13~32，「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你們所信的，便是枉然，你們就仍在你們的罪裡。這樣，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

太二十二31~32，「關於死人復活，神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麼？祂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並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使徒反駁沒有復活的異端，說，「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你們所信的，便是枉然，你們就仍在你們的罪裏。這樣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13~32)這說出若是將來沒有復活的事，信徒就一點指望都沒有，只好在死亡的控制之下，等候死亡最終的臨到。若是這樣，信徒今天活在這裏，也就沒有甚麼意義，只好喫喫喝喝、玩玩樂樂、醉生夢死的過日子罷，因為也許明天就要死了，就要永遠歸於盡頭了。所以，若沒有復活，基督就沒有從死人中復活，使徒便成為假見證人。基督若沒有復活，則福音的傳揚，與信徒對福音的信心，也都成為枉然，這將導致救恩的瓦解。

基督的死完成救贖(約一29)，完全履行並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了祂的寶血，出了代價，滿足神的義在我們身上所有的要求，這使神照著祂的義，不再定罪我們，可以稱義我們(羅五9)。保羅在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更指出，「耶穌...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說出基督的復活就是神對祂這救贖大功的稱許，並證明信徒因祂的死已經蒙神稱義，並且在神面前蒙悅納。

我們知道將來必有復活的事，並且基督確是已經復活了，所以信徒今天的拯救是實在的，將來的指望也是可靠的。由此可見，復活乃是神救恩中關鍵而極重要的一步。

異端錯誤解讀復活只是靈與身體重新結合，異端認為人的復活是腐朽敗壞之身體的與人的靈再重新結合，此將導致人需帶著被神定罪的身體，也就是到永世仍舊需受神定罪，則間接否定了基督復活的重要。然聖經清楚啟示基督復活後，神已稱義我們，這是神帶給信徒極大的福音。此異端說法與聖經完全不符。

三、結論：

我們可以將基督徒信仰中「復活」的觀念，簡要敘述：「基督已從死裡復活，祂就是復活的源頭，基督復活的大能；基督復活的重要」而關於復活的三個主要項目分別是，復活的源頭、復活的大能、及復活的重要。

異端在第一方面的錯誤是否認基督復活的事實或不認識基督是復活的源頭，以致不認耶穌作救主。第二方面的錯誤是不認識信徒現今就能經歷基督復活大能，使信徒過彰顯神的生活。異端認為要先死而復活，再經全能神的刑罰與審判才能有所變化。第三方面的錯誤是不認識基督的復活已稱義我們，是神救恩極重要的一步。異端扭曲復活後的人還需與腐朽的身體重新結合，也就是要與受神審判罪之肉體一同到永世。此種復活方式，則導致罪永不滅定律。